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
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 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岩顺

项目负责人：洪岩顺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068619222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15#厂房）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56
附图 5：现场照片	57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61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62
附件 3：营业执照	66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67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69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70
附件 7：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71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72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74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76
附件 11：PE 透气粒子成分说明	78
附件 12：检测报告（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0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0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15#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DUGGJ73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施)；
- (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 (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25]36 号《关于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6 月 17 日）；
- (17)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2025 年 6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详见表1-1。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塑料粒子，运营过程中搅拌、吹膜、破碎、挤出、切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最低高度 要求 (m)</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³)</th></tr></thead><tbody><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1.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最低高度 要求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1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最低高度 要求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15	1.0													
本项目吹膜、挤出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1-2。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标准值</th><th>监控点</th><th>标准值</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臭气浓度</td><td>25</td><td>6000(无量纲)</td><td rowspan="2">厂界</td><td rowspan="2">20(无量纲)</td></tr><tr><td>27</td><td>6000(无量纲)</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27	6000(无量纲)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27	6000(无量纲)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6.1.2“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故排气筒高度27米标准值为600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特别排放限 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总挥发性有机 物(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body></table>	序号	特别排放限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 物(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特别排放限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 物(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表1-4。															

表 1-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汇总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吹膜 +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小时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排放限值	4.0	
			1.0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冷水机的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企业冷却废水建有企业单独的冷却管路系统和员工生活污水系统完全隔离，因此企业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NH ₃ -N	35 ^a	2 (4) ^b
4	TP	8	0.3
5	SS	4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BOD ₅	300	10
8	LAS	20	0.5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 COD_c<30mg/L 氨氮≤1.5(2.5)mg/L、总氮<12(15)mg/L、总磷<0.3mg/L、BOD<6mg/L、悬浮物<5mg/L、动植物油≤0.5mg/L、石油类<0.5mg、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3mg/L 管理控制(氨氮和总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NH ₃ -N	35 ^a	1.5 (2.5) ^b
4	BOD ₅	300	10
5	TN	70 ^c	12(15)
6	TP	8 ^a	0.3
7	SS	400	10
8	石油类	20	1
9	LAS	20	0.5

注:a: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c: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d: 为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实施后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中心大道(一级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3类	适用范围
3类标准	昼间	65	东、西、北厂界
	夜间	55	
4类标准	昼间	70	南厂界
	夜间	60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分类，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 510t/a、COD _{Cr} : 0.015t/a、NH ₃ -N: 0.001t/a、VOCs: 1.181t/a、烟粉尘: 0.090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恒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的 15#厂房（共 4 层，建筑面积 5601.96m²），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予以批复（台环建（路）[2022]53 号，详见附件 7）；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5]36 号。企业投资 80 万元，淘汰原有破碎机和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的 15#厂房，本项目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15#厂房	1F	东侧、西侧为成品仓库，西北侧为分切车间，中间为吹膜车间（厂房联通至屋顶），中间西侧为回用车间，东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	东侧、西侧为成品仓库，西北侧为分切车间，中间为吹膜车间（厂房联通至屋顶），中间西侧为回用车间，东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
	2F	东侧为搅拌车间，西侧为成品仓库	东侧为搅拌车间，西侧为成品仓库
	3F	东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产品中心	东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产品中心
	4F	东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生产分配区	东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生产分配区
	房顶	中间东北侧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中间东北侧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生产 15 天）期间	
			产能	生产负荷
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9000t/a	4500t/a*	202.5t	90.0%
注：*本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为九层共挤吹膜机。根据环评文件，当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产能达到 9000t/a 时，需配备 2 台该设备；而目前实际仅配备 1 台，对应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产能约为 4500t/a。				

2.4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5#楼 (共 4F)	1F	成品仓库（东侧、西侧）：用于成品 成品仓库，暂存；分切车间（西北侧）：用于产 品分切；吹膜车间（中间）：用于产 品吹膜；回用车间（中间西侧）：用 于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破碎、挤压、 切断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2F	搅拌车间、搅拌车间（东侧）：用于原料投料搅 拌；成品仓库（西侧）：用于成品暂	与环评一致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存	
	3F	原料仓库、产品中心	原料仓库（东侧）：用于原辅材料暂存；产品中心（西侧）：用于企业产品研发	与环评一致
	4F	原料仓库、生产分配区	原料仓库（东侧）：用于原辅材料暂存，生产分配区（西侧）：用于企业工作调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工程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为 12m ²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12m ² ，位于 1F 东南侧内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共约 13m ²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分别约 7m ² 和 6m ² （面积共约 13m ² ），位于 1F 东南侧，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集中供料系统	1	集中供料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4	搅拌机	4	与环评一致
3	九层共挤吹膜机	2	九层共挤吹膜机	1	1 台暂未建设
4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5	冷水机	2	冷水机	2	与环评一致
6	分切机	8	分切机	2	6 台暂未建设
7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2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1 台暂未建设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设备较环评：九层共挤吹膜机 1 台暂未建设，分切机 6 台暂未建设，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台暂未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可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先行项目消耗量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生产 15 天)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1	PE 粒料 ^②	t/a	8802	4401	200	4444
2	EVOH 粒料	t/a	200	100	4.5	100
3	润滑油	t/a	0.05	0.025	0.0011	0.024
4	活性炭	t/a	7.5	4.4 ^①	1.1	4.4 ^①

备注：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生产 15 天）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0%，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①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推算。^②PE 粒料包括普通的 PE 粒子和 PE 透气粒子（PE 透气粒子具体成分见附件 11）。

根据上表，PE 粒料较先行项目环评审批用量有所增加，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与先行项目环评审批用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生产 15 天）用水量为 306 吨，生产负荷为 90.0%，类推年用水量为 6800t。

1、生活用水：企业职工人数为 28 人，根据调查，调试期间生活用水人均约 0.05t/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员工生活用量约为 420t，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7t/a。

2、设备间接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间接冷却水约为 6380t。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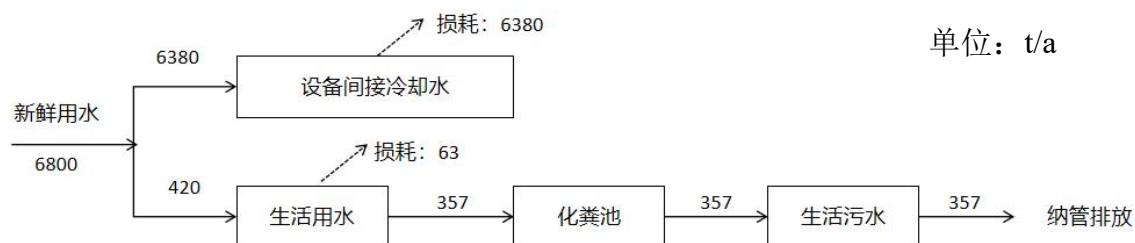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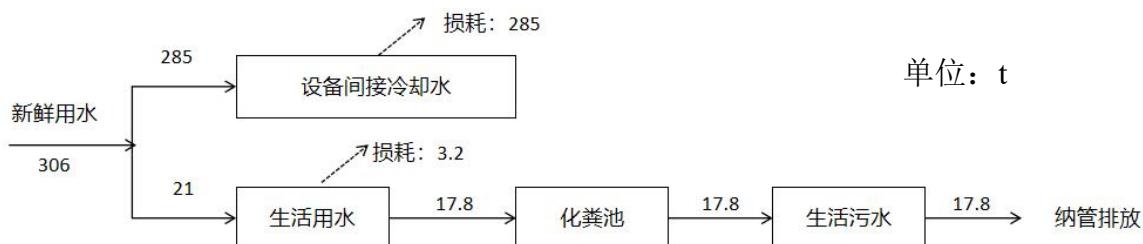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制造。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生产过程中，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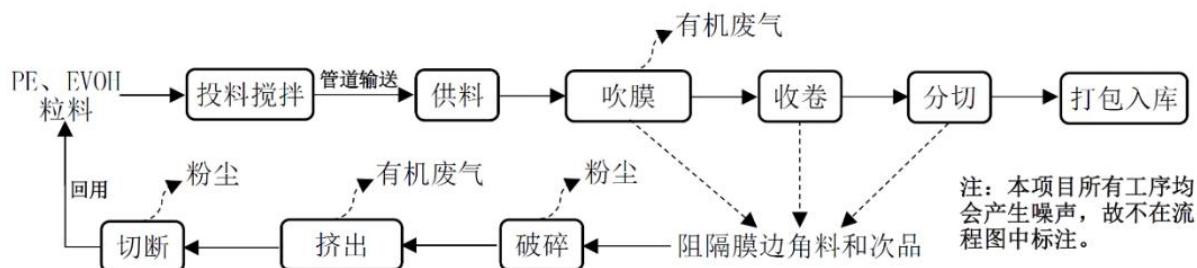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6 项目主要工艺说明

工序	说明
投料搅拌	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 PE 和 EVOH 新粒料配比后(少量本项目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破碎、挤出、切断后的回用料)加入到搅拌机中搅拌的过程，由于以上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供料	搅拌后的塑料粒子通过集中供料系统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行密闭供料的过程；
吹膜、收卷	本项目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是通过密闭供料进入九层共挤吹膜机挤出装置内，通过电加热至 170~200℃之间，原料经过电加热逐渐融化至流体状，向塑化好的物料加压，迫使已融化成流体状的原料充入到挤出装置内的闭合模腔中，熔融状态的原料通过模头模口出来，形成九层膜泡，项目九层共挤吹膜机机头为立式，挤出的薄膜筒垂直向上牵引，同时根据工艺要求设定压缩空气压力，从挤出装置螺杆中心孔向膜薄膜筒内，从而达到纵向、横向的牵引拉伸，牵引出薄膜筒后，经模头处的风环风冷，使熔融的塑料从粘流状态进入高弹态，薄膜筒顶部通过夹住合成薄膜使其薄膜筒密闭，并将夹住形成的薄膜通过向下牵引收卷。项目在吹膜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吹膜、收卷过程中会有少量阻隔膜次品产生；
分切	将收卷后的成品通过分切机分切的过程，该过程会有少量阻隔膜边角料产生；
打包入库	将分切后的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打包入库的过程
破碎、挤出、切断	将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引入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先进入破碎装置进行破碎，破碎后吸入挤出装置，通过高温（约 200℃）将破碎后的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熔融，再通过挤出口挤出，挤出后通过风冷装置冷却并进行切断，切断后的塑料直接吸入料仓用于集中供料系统。破碎、切断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挤出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除进出口外整体密闭，切断后物料密闭连接料仓，所有废气从料仓顶部出气口排出；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生产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15#厂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15#厂房）	建设地点与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	详见 2.5、2.6、2.7 章节	详见 2.5、2.6、2.7 章节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生产设备在	否

	<p>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评审批范围内，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PE 粒料较先行项目环评审批用量有所增加，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 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p>	<p>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p>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p>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p>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p>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司或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m ² , 位于 1F 东南侧内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分别约 7m ² 和 6m ² (面积共约 13m ²), 位于 1F 东南侧, 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设有应急阀门, 事故情况下阀门关闭, 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实际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510	357	CODcr、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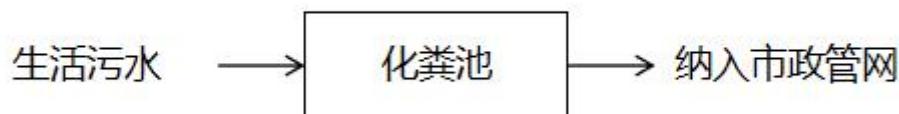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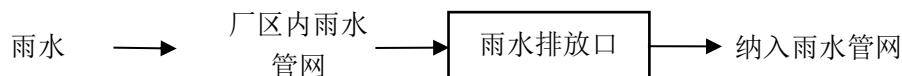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挤出废气和破碎、切断粉尘。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吹膜、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7000m ³ /h；其余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先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8500m ³ /h。
破碎、切断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九层共挤吹膜机		①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
2	冲床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基础，同时对风机等加装密闭或半密闭隔声罩和消声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生产班次生产。
3	空压机		
4	冷水机		
5	分切机		
6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7	集中供料系统		
8	搅拌机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环评中产生的固废种类有集尘灰、一般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固废较环评增加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为一般固废，其

他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固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废弃尘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 和 7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经核查企业固废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生产 15 天) 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集尘灰	密闭沉降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0.09	0.002	0.044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18.0	0.400	8.9		
3	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	吹膜、收卷、分切	SW17 (900-003-S17)		环评未提及	1.93	42.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危险固废	8.57	未产生	4.4 ^②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HW08 (900-217-08)		0.28	未产生	0.28 ^③		
6	废铁质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2	未产生	0.02 ^③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12.0	以 1kg/(人·d) 计	8.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生产 15 天) 生产负荷为 90.0%。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1.1t，本项目一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t/a。③由于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未产生，产生量按环评计。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2	12	生产厂房 1F 东南侧
2	1#危险仓库	7	7	生产厂房 1F 东南侧
	2#危险仓库	6	6	生产厂房 1F 东南侧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3、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4、危废暂存库按规范建设，做到“四防”要求。

实际情况：1、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防止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3、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下方放置托盘，均设有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4、危废暂存库按规范建设，已做到“四防”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环保投资中废水依托原有，废气 11.5 万，固废 0.5 万，噪声 1 万）。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关于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36 号）。本项目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的变更，编号：91331004MA2DUGGJ73001Y。企业淘汰原有破碎机和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25]36 号《关于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6 月 17 日）详见附件 2。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已审批设备的基础上淘汰现有破碎机和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企业已淘汰原有的破碎机和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全厂已形成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实施了雨污分流制度，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 4 类），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该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 4 类）。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超 30 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网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p>	<p>已落实。其中固废集尘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 和 7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6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p>	<p>已落实。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已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并做好了相关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p>
7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1.181 吨 / 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p>	<p>已落实。该企业 VOCs 外排环境量为 0.446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8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p>
9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p>	<p>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的变更，编号：91331004MA2DUGGJ73001Y</p>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检出限和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全自动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污染源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污染源采样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声校准器

二、监测仪器

实验室设有专门的无机前处理室、恒温恒湿室、理化室、恶臭室、无机仪器分析室、有机前处理室、有机仪器分析室等专有实验室，各实验室布局合理，隔离措施到位，避免相互干扰。为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配备了电热板、COD 回流消解仪等前处理设备、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等全自动检测设备。主要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仪器设备均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实验室检测设施及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避免影响结果的质量或准确度。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采样分析设备/型号及编号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1690 (编号: GLJC-002-01)	2026 年 12 月 15 日	ZQ2024121600 0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3012H (编号: GLJC-040-07)	2026 年 2 月 14 日	202502603438	中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3012H (编号: GLJC-040-08)	2026 年 1 月 8 日	ZQ2025016062 5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MS205DU (编号: GLJC-014-03)	2025 年 9 月 11 日	ZQ2024091201 04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编号: GLJC-039-18)	2025 年 11 月 25 日	ZQ2024112600 18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编号: GLJC-039-19)	2025 年 11 月 25 日	ZQ2024112600 20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编号: GLJC-039-2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ZQ2024112600 19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编号: GLJC-039-22)	2025 年 11 月 25 日	ZQ2024112600 17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 公司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GLJC-046-01)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4D51-20-55 39456002	苏州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 号: GLJC-045-01)	2025 年 12 月 3 日	XZJS-20241250 14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 PH 计 FiveCo (编号: GLJC-023-14)	2025 年 9 月 29 日	ZQ2024093001 61 ZQ2024093001 62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 公司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编 号: GLJC-021-10)	2026 年 3 月 26 日	第 202503624468 号	中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自动滴定管 25mL (编号: DDG-015)	2027 年 10 月 25 日	ZQJZ20241028 0189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 公司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编号: GLJC-007-03)	2026 年 6 月 8 日	第 202506607931 号	中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编号: GLJC-007-01)	2025 年 8 月 15 日	ZQ2024081601 67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 公司
电子天平 ME204E/02 (编号: GLJC-014-08)	2026 年 6 月 8 日	ZJLX-20250600 06	中计立讯计量检测 (杭 州) 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编号: GLJC-007-04)	2025 年 10 月 28 日	ZQ2024102802 18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 公司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编号: GLJC-013-02)	2025 年 10 月 27 日	ZQ2024102802 25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 公司

三、人员能力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证上岗工作
人员，参与本项目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参与本项目持证上岗工作人员

类别	姓名	发证日期
采样人员	吴书光	2016.8
	王立强	2016.10
	汪国庆	2022.6
	张瀛	2025.6
	陆小锋	2019.6
	郑卓良	2017.11
分析人员	徐承飞	2017.7
	余泽南	2019.1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郑檬璐	2015.9
	黄绍璐	2025.6
	罗京	2024.1
	梅钰	2025.6
	钱思思	2015.9
	吴嘉宾	2019.3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8。

表 5-4 废水中空白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测得值	要求	是否合格
总磷 (mg/L)	FS250311KB01	<0.01	<0.01	合格
总磷 (mg/L)	FS250311KB02	<0.01	<0.01	合格
总磷 (mg/L)	FS250311KB03	<0.01	<0.01	合格
总磷 (mg/L)	FS250311KB04	<0.01	<0.0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250311KB01	<0.5	<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250311KB02	<0.5	<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250311KB03	<0.5	<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250311KB04	<0.5	<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250311KB01	<4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250311KB02	<4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250311KB03	<4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250311KB04	<4	<4	合格
总氮 (mg/L)	FS250311KB01	<0.05	<0.05	合格
总氮 (mg/L)	FS250311KB02	<0.05	<0.05	合格
总氮 (mg/L)	FS250311KB03	<0.05	<0.05	合格
总氮 (mg/L)	FS250311KB04	<0.05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250311KB01	<0.05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250311KB02	<0.05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250311KB03	<0.05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250311KB04	<0.05	<0.05	合格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悬浮物 (mg/L)	FS250311KB01	<4	<4	合格
悬浮物 (mg/L)	FS250311KB02	<4	<4	合格
悬浮物 (mg/L)	FS250311KB03	<4	<4	合格
悬浮物 (mg/L)	FS250311KB04	<4	<4	合格
氨氮 (mg/L)	FS250311KB01	<0.025	<0.025	合格
氨氮 (mg/L)	FS250311KB02	<0.025	<0.025	合格
氨氮 (mg/L)	FS250311KB03	<0.025	<0.025	合格
氨氮 (mg/L)	FS250311KB04	<0.025	<0.025	合格
石油类 (mg/L)	FS250311KB01	<0.06	<0.06	合格
石油类 (mg/L)	FS250311KB02	<0.06	<0.06	合格
石油类 (mg/L)	FS250311KB03	<0.06	<0.06	合格
石油类 (mg/L)	FS250311KB04	<0.06	<0.06	合格

表 5-5 废水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0311-250628 1#-2PN	0.197	0.186	2.9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8 1#-4PN	52.4	53.9	1.4	≤20	合格
总氮 (mg/L)	FS 250311-250629 1#-2PN	29.4	27.4	3.5	≤5	合格
氨氮 (mg/L)	FS 250311-250629 1#-4PN	24.4	25.8	2.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9 1#-4PN	93	87	3.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9 1#-4PN	47.4	46.2	1.3	≤20	合格

表 5-6 废水中采样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FS 250311-250628 1#-1PX	25.8	27.8	3.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8 1#-1PX	103	115	5.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8 1#-1PX	56.4	54.9	1.3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0311-250628 1#-1PX	0.163	0.190	7.6	≤2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0311-250628 1#-1PX	34.4	33.8	0.9	≤5	合格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mg/L)	FS 250311-250628 1#-1PX	2.89	2.93	0.7	≤ 5	合格
氨氮 (mg/L)	FS 250311-250629 1#-1PX	24.9	26.2	2.5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9 1#-1PX	95	91	2.2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0311-250629 1#-1PX	48.6	46.9	1.8	≤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FS 250311-250629 1#-1PX	0.218	0.205	3.1	≤ 20	合格
总氮 (mg/L)	FS 250311-250629 1#-1PX	28.4	27.5	1.6	≤ 5	合格
总磷 (mg/L)	FS 250311-250629 1#-1PX	2.98	3.06	1.3	≤ 5	合格

表 5-7 废水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加标样编号	原样品测得值 (μg)	测得值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 收率 (%)	结果 判定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FS 250311-250629 1#-2JB	19.2	38.4	20	96	85-110	合格

表 5-8 废水标准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8	0.993 ± 0.07 4	0.952	-4.1	± 7.5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水质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红外法) BY100067 25026006	9.81 ± 0.49	9.92	+1.1	± 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3121022	66.5 ± 3.7	68	+2.3	± 5.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4071081	25.3 ± 1.4	26	+2.8	± 5.5	合格
石油类 (mg/L)	水质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红外法) BY100067 25026006	9.81 ± 0.49	9.92	+1.1	±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水质生化需氧量 BOD BY100050 24071174	68.8 ± 6.9	67.2	-2.3	±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水质生化需氧量 BOD BY100050 24071174	68.8 ± 6.9	65.2	-5.2	± 1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07-1197-2000 204430	1.54 ± 0.12	1.49	-3.2	± 7.8	合格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 (mg/L)	水质总氮 DZ-BY100063 24051020	1.50±0.09	1.48	-1.3	±6.0	合格
总磷 (mg/L)	水质总磷 GSB07-3169-2014 2039133	0.263±0.01 2	0.260	-1.1	±4.6	合格
总磷 (mg/L)	水质总磷 GSB07-3169-2014 2039133	0.263±0.01 2	0.257	-2.3	±4.6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具体详见下表 5-9~11。

表 5-9 废气中空白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测得值	要求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Y)250311KB01	<0.07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Y)250311KB02	<0.07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250311KB01	<0.07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250311KB02	<0.07	<0.07	合格

表 5-10 有组织废气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Y) 250311-250628 2#-3PN	1.71	1.78	2.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Y) 250311-250629 2#-3PN	1.84	1.82	0.5	≤15	合格

表 5-11 无组织废气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 250311-250628 3#-2PN	0.76	0.75	0.7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 250311-250628 5#-16PN	0.83	0.89	3.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 250311-250628 5#-6PN	0.73	0.69	2.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 250311-250629 3#-2PN	0.72	0.80	5.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 250311-250629 5#-16PN	0.76	0.82	3.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W) 250311-250629 5#-4PN	0.68	0.75	4.9	≤20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校准值与声校准器标准值示值误差不超过 0.5dB(A)，否则视为数据无效；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0.5dB(A)，若超过 0.5dB(A)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A))

仪器设备名称	校验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正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 GLJC-04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编号： GLJC-046-01)	94.0	93.8	93.9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 GLJC-04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编号： GLJC-046-01)	94.0	93.7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总氮、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备注：监测期间暂未下雨，故雨水未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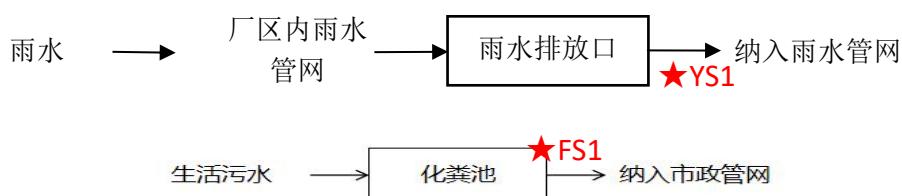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

（2）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膜、挤出废气。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内地点	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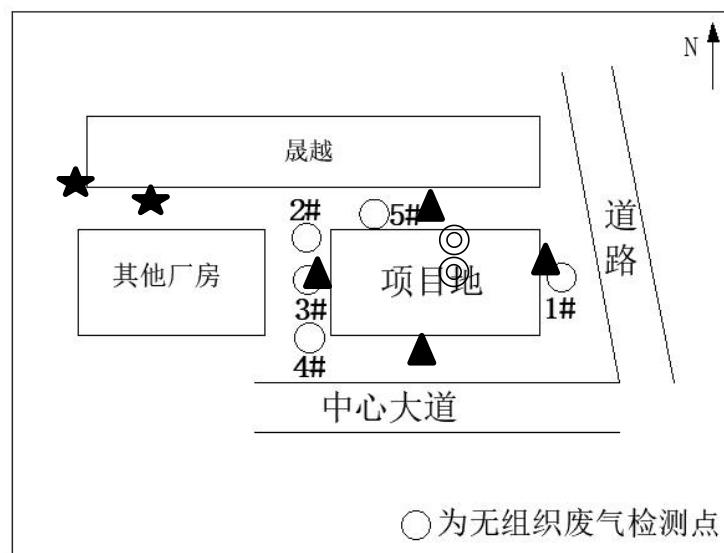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 年 6 月 28 日~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先行项目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运转负荷 (%)
6 月 28 日	阻隔膜	15	13.5	90.0
6 月 29 日	阻隔膜	15	13.5	90.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5 年 6 月 28 日运行 数量(台)	2025 年 6 月 29 日运行 数量(台)
1	集中供料系统	1	1	1
2	搅拌机	4	4	4
3	九层共挤吹膜机	1	1	1
4	空压机	1	1	1
5	冷水机	2	2	2
6	分切机	2	2	2
7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1	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29 日，对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废水排放口	2025 年 6 月 28 日	1-1	黄色浑浊	7.3	109	26.8	34	2.91	0.23	34.1	0.176	
		1-2	黄色浑浊	7.3	98	28.8	37	2.86	0.16	30.4	0.192	
		1-3	黄色浑浊	7.4	108	27.0	44	2.94	0.25	29.7	0.190	
		1-4	黄色浑浊	7.4	99	32.0	44	2.98	0.19	34.1	0.178	
		均值	/	/	104	28.6	40	2.92	0.21	32.1	0.184	
	2025 年 6 月 29 日	1-1	黄色浑浊	7.3	93	25.6	37	3.02	0.12	28.0	0.212	
		1-2	黄色浑浊	7.3	104	26.4	29	2.83	0.07	28.4	0.192	
		1-3	黄色浑浊	7.4	104	27.0	39	2.99	0.29	27.9	0.239	
		1-4	黄色浑浊	7.4	90	25.1	34	2.95	0.25	26.6	0.184	
		均值	/	/	98	26.0	35	2.95	0.18	27.7	0.207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8.0	≤20	≤70	≤20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吹膜、挤出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6.28			2025.06.28			2025.06.29			2025.06.29			
排气筒高度 (m)	27			27			27			27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C)	29			32			31			33			
烟气含湿量 (%)	3.5			3.1			3.4			3.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0			17.0			18.2			17.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7.67×10^3			7.66×10^3			8.22×10^3			7.99×10^3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6.54×10^3			6.58×10^3			6.98×10^3			6.86×10^3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浓度(mg/N.d.m ³)	4.40	2.58	3.11	1.86	1.95	1.74	2.93	3.23	2.96	1.71	1.72	1.83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N.d.m ³)	3.36			1.85			3.04			1.75		
	标准限值(mg/m ³)	/			≤ 60			/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22			0.012			0.021			0.0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			45			/			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99	229	151	/			131	112	151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			229			/			151			
标准限值(无量纲)	/			≤ 6000			/			≤ 6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中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 43%-45%。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6/28	东风	2.6-3.8	35.5-37.5	100.1-100.4	晴
2025/6/29	东风	2.0-2.4	27.5-36.5	100.3-100.5	晴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2025 年 6 月 28 日	1	1.04	0.200
		2	0.94	0.169
		3	0.86	0.145
		4	0.82	0.127
	2025 年 6 月 29 日	1	0.75	0.154
		2	0.72	0.184
		3	0.74	0.126
		4	0.75	0.182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6 月 28 日	1	0.78	0.206
		2	0.74	0.185
		3	0.70	0.189
		4	0.67	0.197
	2025 年 6 月 29 日	1	0.81	0.163
		2	0.88	0.152
		3	0.76	0.159
		4	0.79	0.167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6 月 28 日	1	0.64	0.155
		2	0.76	0.128
		3	0.70	0.180
		4	0.62	0.222
	2025 年 6 月 29 日	1	1.00	0.169
		2	0.76	0.201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0.75	0.222	11	
		4	0.74	0.224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6 月 28 日	1	0.70	0.153	10	
		2	0.72	0.250	14	
		3	0.76	0.256	12	
		4	0.88	0.180	14	
	2025 年 6 月 29 日	1	0.77	0.134	14	
		2	0.82	0.162	12	
		3	0.74	0.164	14	
		4	0.74	0.164	12	
最大浓度值			1.04	0.35	15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1 小时平均值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区 WQ5	2025 年 6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06	0.83	≤6 (小时浓度限值)	合格		
			0.82					
			0.70					
			0.73					
			0.75	0.80				
			0.71					
			0.85					
			0.89					
			0.87	0.89				
			0.83					
			0.82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13 14 15 16	非甲 烷总 烃	1.03	0.86	≤ 6 (小时浓 度限值)	合格			
			0.88						
			0.81						
			0.91						
			0.8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78	0.78					
			0.86						
			0.76						
			0.72						
			0.75						
	0.71	0.69							
		0.73							
		0.67							
		0.73							
		0.78							
		0.70							
	0.71	0.63							
		0.76							
		0.78							
		0.74							
		0.79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20 (任意一 次浓度限 值)	/	/			
达标情况	/	/	/	合格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 (A)	检测时间	LeqdB (A)	
厂界东	6月28日	14:21	57	22:02	51	
厂界西		14:45	62	22:29	52	
厂界北		15:15	64	22:43	54	
厂界东	6月29日	10:21	62	22:02	52	
厂界西		10:45	64	22:25	55 (54.9*)	
厂界北		10:56	62	22:36	53	
标准限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6月28日	14:32	62	22:14	50	
厂界南	6月29日	10:33	61	22:14	52	
标准限值		≤ 70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噪声检测时间均为 10min。*为原始数值。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扩建后年废水排放量按 357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357	30mg/L	0.011	0.015
氨氮	357	1.5mg/L	0.0005	0.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年排放 量(t/a)	合计年排 放量(t/a)	环评批复总 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恒熙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6.72×10^3 (m ³ /h)	7200	4.84×10^7 (m ³ /a)	/	/	
非甲烷总 烃	恒熙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12	7200	0.86	0.446	1.181	达标
无组织排放量*				0.360			

注：*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数据；由于先行项目的产能为环评产能的一半，其无组织年排放量也为环评对应排放量的一半。

7.2.5 固废调查

表 7-12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生产 15 天) 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集尘灰	密闭沉降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0.09	0.002	0.044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18.0	0.400	8.9		
3	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环评未提及	1.93	42.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危险固废	8.57	未产生	4.4 ^②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HW08 (900-217-08)		0.28	未产生	0.28 ^③		
6	废铁质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2	未产生	0.02 ^③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12.0	以 1kg/(人·d) 计	8.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生产 15 天) 生产负荷为 90.0%。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1.1t，本项目一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t/a。③由于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未产生，产生量按环评计。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2	12	生产厂房 1F 东南侧
2	1#危险仓库	7	7	生产厂房 1F 东南侧

	2#危险仓库	6	6	生产厂房 1F 东南侧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中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57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 0.0005t/a，符合环评中总量建议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446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1.181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一般包装废物、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固废集尘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1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12m²，位于1#厂房一楼西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建设了2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6m²和7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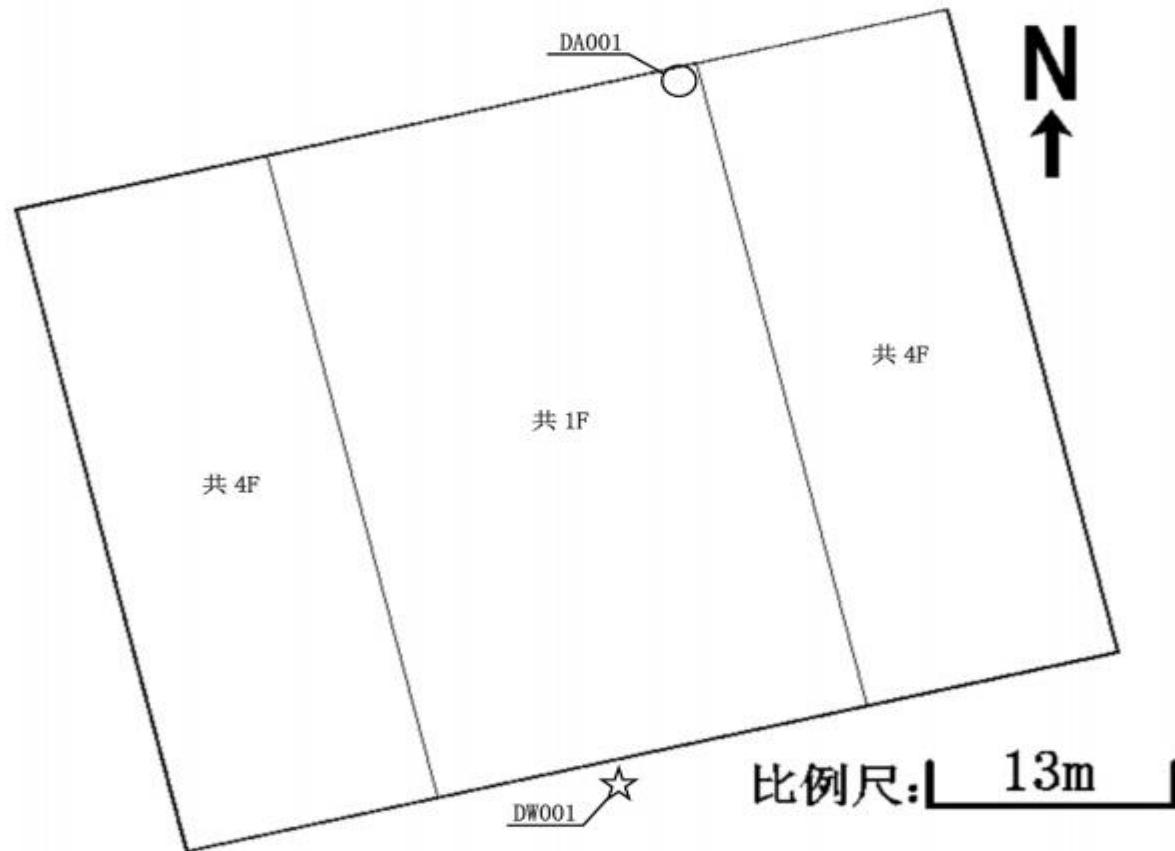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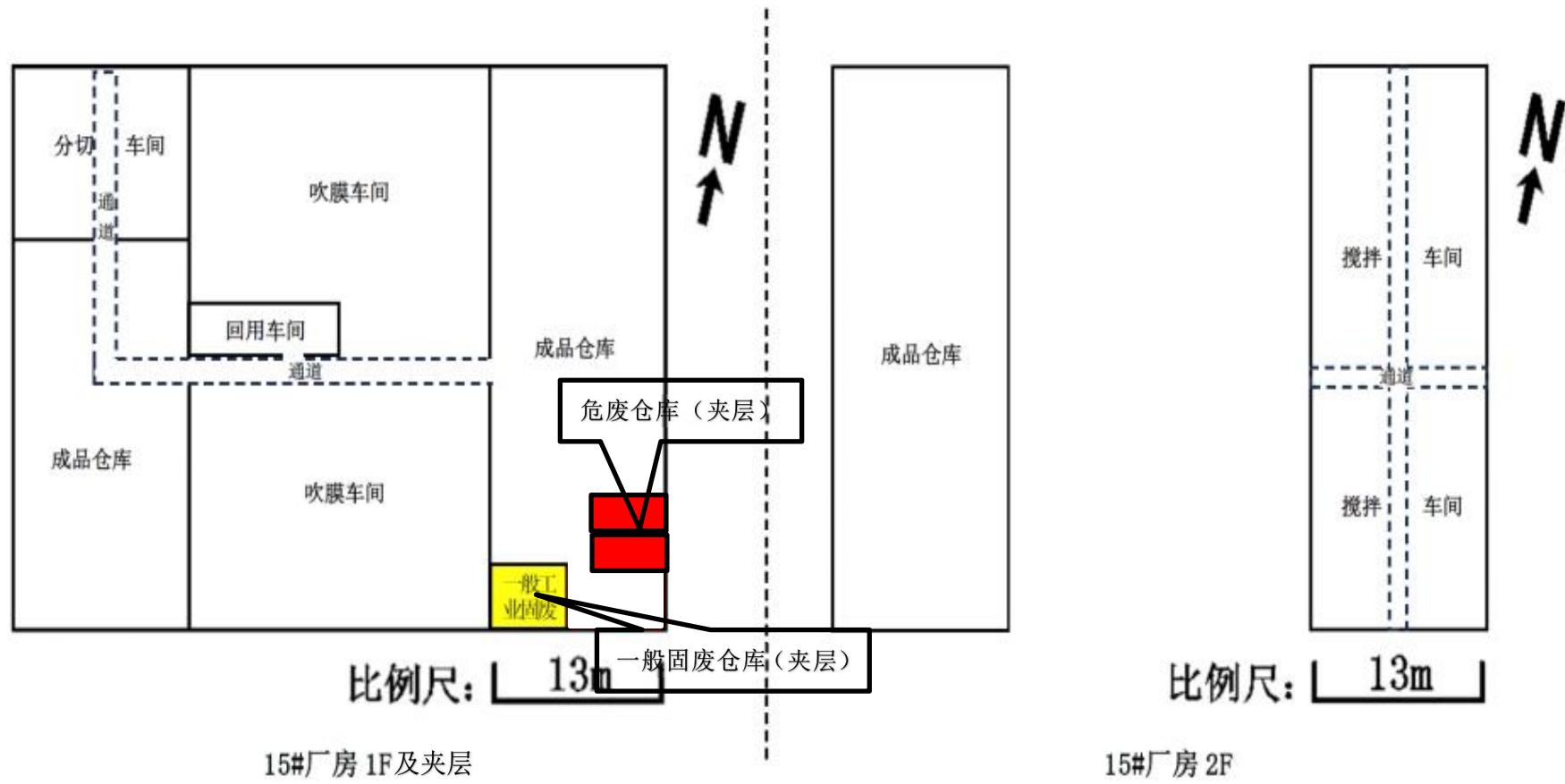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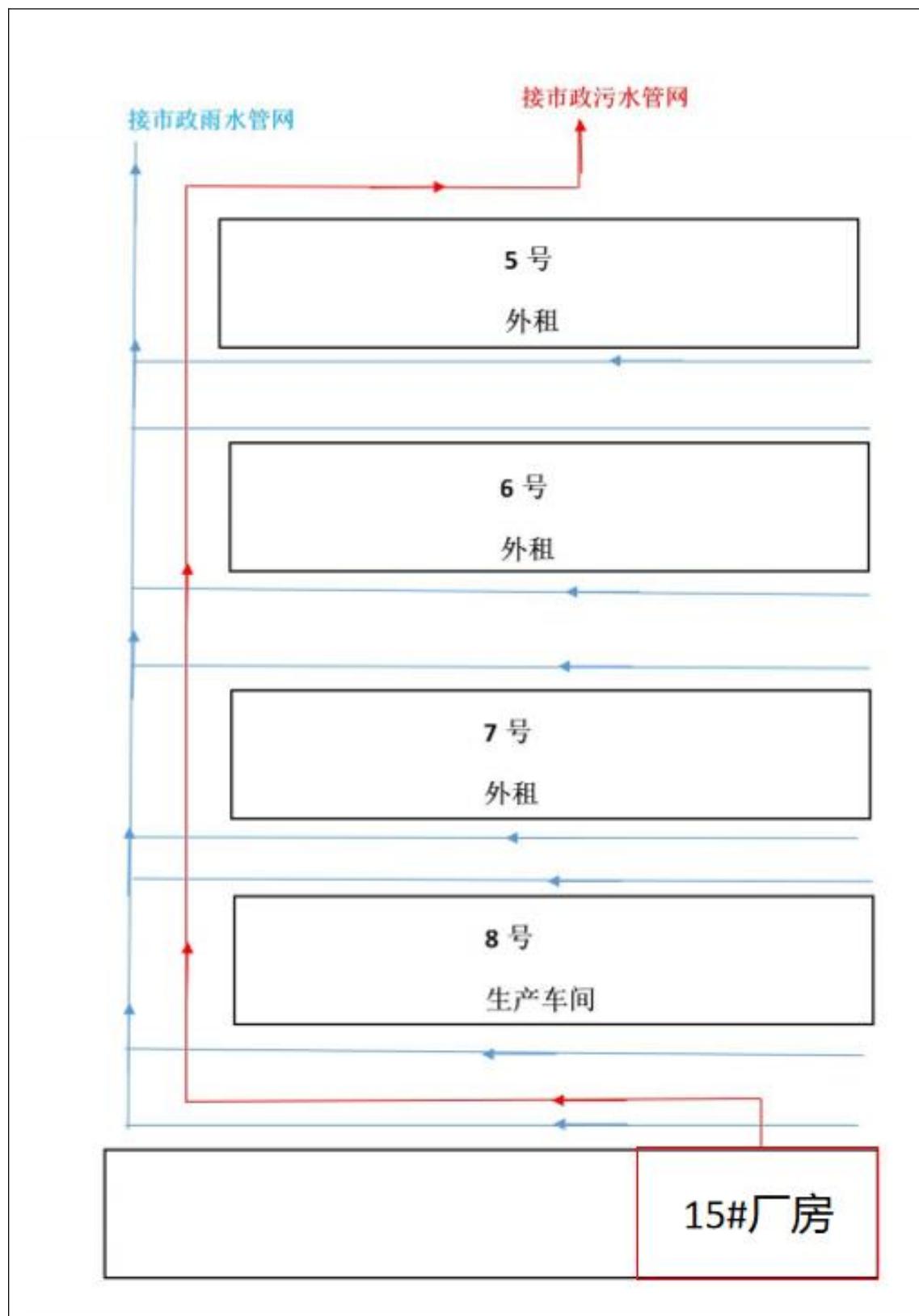
15#厂房 3F



比例尺: 13m

15#厂房 4F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九层共挤吹膜机



分切机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浙江恒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集中供料系统及搅拌机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危废仓库	2#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6.3 综合结论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5〕36 号

关于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

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已审批设备的基础上淘汰现有破碎机和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厂界4类)，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超30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_s1.181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

制。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路桥区应急管理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C20240821001

甲方：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1、甲方应按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过磅称重，或用甲方电子设备称重，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上述方法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2、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位: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8	浮动价	按废油品相收费，最低1000元/吨，最高3000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7	3000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2000	

3、处置费含税，不含运费；运费单次 3 吨以下（含 3 吨）300 元/次，单次 3 吨以上 100 元/吨。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转移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甲方产生危废大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获批后联系乙方签订补充处置协议后方可处置。

5、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监督。

2、甲方提出转移要求后，乙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最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妥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生权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恒熙高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先行项目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运转负荷 (%)
6月 28 日	阻隔膜	15	13.5	90.0
6月 29 日	阻隔膜	15	13.5	90.0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2025年6月28日运行数量(台)	2025年6月29日运行数量(台)
1	集中供料系统	1	1	1
2	搅拌机	4	4	4
3	九层共挤吹膜机	1	1	1
4	空压机	1	1	1
5	冷水机	2	2	2
6	分切机	2	2	2
7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1	1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5年6月28日消耗量	2025年6月29日消耗量
1	PE 粒料	t/d	14.67	13.2	13.2
2	EVOH 粒料	t/d	0.33	0.3	0.3

附件 7：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水证明

我单位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生产 15 天）期间用
水量为 306 吨。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
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的 15#厂房。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调试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洪岩顺

联系电话:15068619222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真实姓名名单
位需加盖公章。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资讯中心

项目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资讯中心 » 项目公示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① 时间：2025-06-19 16:35:43 ② 来源：③ 浏览：25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

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9000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1199号的15#厂房。

竣工日期:2025年6月19日

调试开始时间: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洪岩顺

联系电话:15068619222

公示期间,对上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最新资讯

- 浙江鼎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 台州新三和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新...
- 美特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
- 浙江莱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p>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环保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TIANHONG 天弘环保</p> <p>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p>	<p>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p> <h3>3.3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h3> <p>1、流延、吹膜、回用挤出、夹链挤出废气治理工艺：</p> <p>吹膜废气 → 集气罩 → 活性炭吸附床 → 离心风机 → 排气筒不低于15m高空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p> <p><u>图 3-1 吹膜、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u></p> <p>流程说明： 在产生废气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风机负压将各股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自的支管汇总进入总管；接着进入活性炭吸附床，通过放置有柱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床，与柱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经我方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组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最后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送入一支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																
 <p>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p> <p>单位名称：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406 室 法人代表：李阳贝 证书编号：浙环评总承包证 E-1619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p> <p>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甲级 证书等级：甲级</p> <p>备注： 1、集气罩截面风速按照 0.6m/s 计。</p>	<h3>3.1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h3> <p>1、吹膜、挤出废气收集风量计算</p> <p>表3-1- 风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集气风量</th><th>吹膜废气</th></tr></thead><tbody><tr><td>参考环评提供的风量 (1 条线)</td><td>排风量 (m³/h)</td></tr><tr><td></td><td>7000</td></tr><tr><th>挤出废气</th><th></th></tr><tr><td>参考环评提供的风量 (1 条线)</td><td>排风量 (m³/h)</td></tr><tr><td></td><td>1500</td></tr><tr><th>设计风量</th><th></th></tr><tr><td></td><td>8500</td></tr></tbody></table>	集气风量	吹膜废气	参考环评提供的风量 (1 条线)	排风量 (m³/h)		7000	挤出废气		参考环评提供的风量 (1 条线)	排风量 (m³/h)		1500	设计风量			8500
集气风量	吹膜废气																
参考环评提供的风量 (1 条线)	排风量 (m³/h)																
	7000																
挤出废气																	
参考环评提供的风量 (1 条线)	排风量 (m³/h)																
	1500																
设计风量																	
	8500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p>3.4 废气治理设备设计</p> <p>1、活性炭吸附箱设计：</p> <p>图 3-2 活性炭吸附箱示意图</p> <p>活性炭吸附箱尺寸设计根据文件《台环函〔2023〕081号》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箱内气流流速不应高于0.6m/s，根据设计废气收集风量为$10000\text{m}^3/\text{h}$推算$S=(Q/3600)/0.6=4.63\text{m}^2$，得此处处理设备吸附面积不应少于$4.63\text{m}^2$；并综合考虑设备摆放场地的有限尺寸，拟定设备尺寸为$L2.02*B1.68*H2.80\text{m}$，如图3-2。其中活性炭过滤面积$S=1.32\text{m}*2.00\text{m}*2=5.28\text{m}^2$，$V=10000/3600/5.28=0.526\text{m/s}$，过滤时间$T=0.4/0.526=0.76\text{s}$；故此活性炭箱满足技术标准里的要求：设计过流气速$\leq 0.6\text{m/s}$，活性炭层厚度宜$\geq 400\text{mm}$，停留时间$\geq 0.75\text{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p>	<p>第四部分运行预算</p> <p>4.1 环保处理设备运行费用概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表 4-1 设备用电负荷</th> </tr> <tr> <th>废气类型</th> <th>设备名称</th> <th>功率 (kw)</th> <th>数量</th> <th>装机容量(kw)</th> <th>功率因子 (%)</th> <th>使用容量(kw)</th> <th>使用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延、吹膜、回用挤出、夹链挤出废气</td> <td>主引风机</td> <td>11</td> <td>1</td> <td>11</td> <td>100</td> <td>11</td> <td>8</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8</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表 4-2 本项目运行成本</th> </tr>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时费用/元</th> <th>年费用/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费</td> <td colspan="2">电费按 1 元/度计算</td> <td>2.64</td> </tr> <tr> <td>耗材更换费用</td> <td>活性炭费用</td> <td>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1 吨</td> <td>3.74</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2">/</td> <td>6.38</td> </tr> </tbody> </table> <p>注：电费按1元/度，电机功率因子为1.0；年工作300天，实际系统维护好，通过变频等设备，运行费用小于理论值；活性炭更换及清理频次按实际使用状况而定。</p> <p>4.2 项目进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艺图纸设计</td> <td>1 天</td> </tr> <tr> <td>工艺图纸交接</td> <td>1 天</td> </tr> <tr> <td>材料计划</td> <td>2 天</td> </tr> <tr> <td>材料采购</td> <td>2 天</td> </tr> <tr> <td>设备制作</td> <td>7 天</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2 天</td> </tr> <tr> <td>设施运行</td> <td>2 天</td> </tr> <tr> <td>工程总需</td> <td>17 天</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本建设工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算；不包括因审批拖延、资金不到位及不可抗拒因素等影响而延误的工期；</p>	表 4-1 设备用电负荷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功率 (kw)	数量	装机容量(kw)	功率因子 (%)	使用容量(kw)	使用时间 (h)	流延、吹膜、回用挤出、夹链挤出废气	主引风机	11	1	11	100	11	8		合计	-	-	-	-	-	88	表 4-2 本项目运行成本			项目	时费用/元		年费用/万元	电费	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2.64	耗材更换费用	活性炭费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1 吨	3.74	合计	/		6.38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		工艺图纸设计	1 天	工艺图纸交接	1 天	材料计划	2 天	材料采购	2 天	设备制作	7 天	设备安装	2 天	设施运行	2 天	工程总需	17 天
表 4-1 设备用电负荷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功率 (kw)	数量	装机容量(kw)	功率因子 (%)	使用容量(kw)	使用时间 (h)																																																															
流延、吹膜、回用挤出、夹链挤出废气	主引风机	11	1	11	100	11	8																																																															
	合计	-	-	-	-	-	88																																																															
表 4-2 本项目运行成本																																																																						
项目	时费用/元		年费用/万元																																																																			
电费	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2.64																																																																			
耗材更换费用	活性炭费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1 吨	3.74																																																																			
合计	/		6.38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																																																																						
工艺图纸设计	1 天																																																																					
工艺图纸交接	1 天																																																																					
材料计划	2 天																																																																					
材料采购	2 天																																																																					
设备制作	7 天																																																																					
设备安装	2 天																																																																					
设施运行	2 天																																																																					
工程总需	17 天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站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DUGGJ7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1
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UGGJ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9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19日至2030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PE 透气粒子成分说明

证 明

兹证明我司销售的产品 PE 透气粒子，型号 TOUCH 343 MB01，成分包含为：碳酸钙含量 70%，PE 含量 30%。

特此说明！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2：检测报告（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32

名称：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32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日期：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 (2025) 检字第 250311S001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废水）

委托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1 页，共 4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2 页，共 4 页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S001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中心 4 楼

委托方电话: 13736599518

被检测单位: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 15 号厂房

委托日期: 2025.06.23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工况≥75%

检测人员: 陆小锋、郑卓良、吴嘉宾等 采样日期: 2025.06.28-2025.06.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6.28-2025.07.05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及采样现场 (详见采样点位)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全自动滴定管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检测结果: 见表 3

格临股份

报告编号 250311S001

表 3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总排放口	2025.06.28 11:12	黄色浑浊	55.6	34.1	2.91	0.176	34	109	26.8	0.23	7.3 (30.4°C)
	2025.06.28 13:12	黄色浑浊	52.9	30.4	2.86	0.192	37	98	28.8	0.16	7.3 (30.4°C)
	2025.06.28 15:12	黄色浑浊	55.5	29.7	2.94	0.190	44	108	27.0	0.25	7.4 (30.5°C)
	2025.06.28 17:12	黄色浑浊	53.2	34.1	2.98	0.178	44	99	32.0	0.19	7.4 (30.5°C)
	2025.06.29 7:58	黄色浑浊	47.8	28.0	3.02	0.212	37	93	25.6	0.12	7.3 (32.3°C)
	2025.06.29 9:58	黄色浑浊	53.3	28.4	2.83	0.192	29	104	26.4	0.07	7.3 (32.3°C)
废水总排放口	2025.06.29 11:58	黄色浑浊	52.3	27.9	2.99	0.239	39	104	27.0	0.29	7.4 (32.4°C)
	2025.06.29 13:58	黄色浑浊	46.8	26.6	2.95	0.184	34	90	25.1	0.25	7.4 (32.5°C)

备注：1、本报告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何莹 审核人：周佳敏

批准人：周吉凡

(授权签字人) 陈雷章 批准日期：2025.07.07

* * * * * * * *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5）检字第 250311Q002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1 页，共 4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Q002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中心 4 楼

委托方电话: 13736599518

被检测单位: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 15 号厂房

委托日期: 2025.06.23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工况≥75%

检测人员: 汪国庆、张羸、余泽南等 采样日期: 2025.06.28-2025.06.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6.28-2025.06.30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及采样现场 (详见采样点位)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见表 3

委托书编号: 250311

第 3 页, 共 4 页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250311Q002

表 3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吹膜、挤出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附
采样日期	2025.06.28	2025.06.29	2025.06.28	2025.06.29
排气筒高度 (m)	27	27	27	27
测试断面	恒熙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恒熙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恒熙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恒熙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	29	31	32	33
烟气含湿量 (%)	3.5	3.4	3.1	3.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0	18.2	17.0	17.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7.67×10^3	8.22×10^3	7.66×10^3	7.99×10^3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54×10^3	6.98×10^3	6.58×10^3	6.86×10^3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	2.58	3.11	2.93
非甲烷总烃	3.36	3.36	3.04	1.8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2	0.0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45	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99	229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	—	151	131
		229	151	151

备注：1、本报告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2、本报告工艺设备、净化器名称及型号、排气筒高度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何莹 审核人：周佳敏 批准人：许春丸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7.07

* * * * *

采样日期：2025.06.29

报告日期：2025.07.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5）检字第 250311Q003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Q003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中心 4 楼

委托方电话: 13736599518

被检测单位: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 15 号厂房

委托日期: 2025.06.23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工况≥75%

检测人员: 吴书光、王立强、余泽南等 采样日期: 2025.06.28-2025.06.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6.28-2025.07.05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及采样现场 (详见采样点位)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5#厂区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6.28 11:30-12:30	1.04	0.78	0.64	0.70	—
	2025.06.28 13:10-14:10	0.94	0.74	0.76	0.72	—
	2025.06.28 14:50-15:50	0.86	0.70	0.70	0.76	—
	2025.06.28 16:30-17:30	0.82	0.67	0.62	0.88	—
	2025.06.29 6:00-7:00	0.75	0.81	1.00	0.77	—
	2025.06.29 7:40-8:40	0.72	0.88	0.76	0.82	—
	2025.06.29 9:20-10:20	0.74	0.76	0.75	0.74	—

委托书编号: 250311

第 3 页, 共 7 页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Q003

格临股份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5#厂区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6.29 11:00-12:00	0.75	0.79	0.74	0.74	---
	2025.06.28 12:00	---	---	---	---	1.06
	2025.06.28 12:20	---	---	---	---	0.82
	2025.06.28 12:40	---	---	---	---	0.70
	2025.06.28 13:00	---	---	---	---	0.73
	2025.06.28 13:15	---	---	---	---	0.75
	2025.06.28 13:35	---	---	---	---	0.71
	2025.06.28 13:55	---	---	---	---	0.85
	2025.06.28 14:15	---	---	---	---	0.89
	2025.06.28 14:55	---	---	---	---	0.87
	2025.06.28 15:15	---	---	---	---	0.83
	2025.06.28 15:35	---	---	---	---	0.82
	2025.06.28 15:55	---	---	---	---	1.03
	2025.06.28 16:35	---	---	---	---	0.88
	2025.06.28 16:55	---	---	---	---	0.81
	2025.06.28 17:15	---	---	---	---	0.91
	2025.06.28 17:35	---	---	---	---	0.86
	2025.06.29 6:20	---	---	---	---	0.78
	2025.06.29 6:40	---	---	---	---	0.86
	2025.06.29 7:00	---	---	---	---	0.76
	2025.06.29 7:20	---	---	---	---	0.72
	2025.06.29 8:20	---	---	---	---	0.75

委托书编号: 250311

第 4 页, 共 7 页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Q003

格临股份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5#厂区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6.29 8:40	---	---	---	---	0.69
	2025.06.29 9:00	---	---	---	---	0.73
	2025.06.29 9:20	---	---	---	---	0.67
	2025.06.29 9:30	---	---	---	---	0.73
	2025.06.29 9:50	---	---	---	---	0.78
	2025.06.29 10:10	---	---	---	---	0.70
	2025.06.29 10:30	---	---	---	---	0.63
	2025.06.29 11:10	---	---	---	---	0.76
	2025.06.29 11:30	---	---	---	---	0.78
	2025.06.29 11:50	---	---	---	---	0.74
	2025.06.29 12:10	---	---	---	---	0.79
	2025.06.28 11:32	14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28 13:32	11	---	---	---	---
	2025.06.28 15:32	12	---	---	---	---
	2025.06.28 17:32	11	---	---	---	---
	2025.06.29 6:02	11	---	---	---	---
	2025.06.29 8:02	12	---	---	---	---
	2025.06.29 10:02	11	---	---	---	---
	2025.06.29 12:02	10	---	---	---	---
	2025.06.28 11:37	---	10	---	---	---
	2025.06.28 13:37	---	12	---	---	---
	2025.06.28 15:37	---	15	---	---	---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5 页，共 7 页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250311Q003

格临股份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5#厂区外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28 17:37	---	11	---	---	---
	2025.06.29 6:07	---	12	---	---	---
	2025.06.29 8:07	---	15	---	---	---
	2025.06.29 10:07	---	11	---	---	---
	2025.06.29 12:07	---	12	---	---	---
	2025.06.28 11:42	---	---	12	---	---
	2025.06.28 13:42	---	---	11	---	---
	2025.06.28 15:42	---	---	12	---	---
	2025.06.28 17:42	---	---	11	---	---
	2025.06.29 6:12	---	---	11	---	---
	2025.06.29 8:12	---	---	12	---	---
	2025.06.29 10:12	---	---	11	---	---
	2025.06.29 12:12	---	---	10	---	---
	2025.06.28 11:47	---	---	---	10	---
	2025.06.28 13:47	---	---	---	14	---
	2025.06.28 15:47	---	---	---	12	---
	2025.06.28 17:47	---	---	---	14	---
	2025.06.29 6:17	---	---	---	14	---
	2025.06.29 8:17	---	---	---	12	---
	2025.06.29 10:17	---	---	---	14	---
	2025.06.29 12:17	---	---	---	1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06.28 11:30-13:00	0.200	0.206	0.155	0.153	---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6 页，共 7 页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Q003

格临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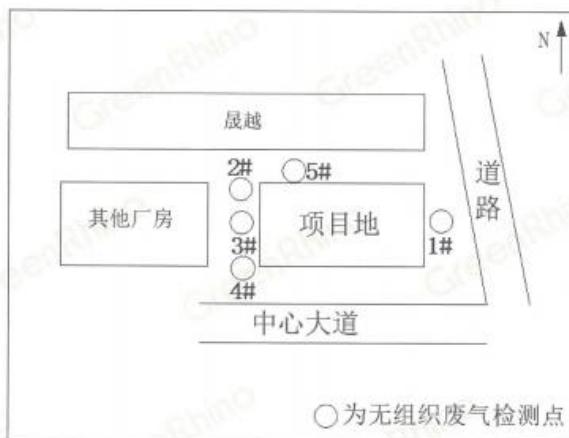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5#厂区外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06.28 13:10-14:40	0.169	0.185	0.128	0.250	---
	2025.06.28 14:50-16:20	0.145	0.189	0.180	0.256	---
	2025.06.28 16:30-18:00	0.127	0.197	0.222	0.180	---
	2025.06.29 6:00-7:30	0.154	0.163	0.169	0.134	---
	2025.06.29 7:40-9:10	0.184	0.152	0.201	0.162	---
	2025.06.29 9:20-10:50	0.126	0.159	0.222	0.164	---
	2025.06.29 11:00-12:30	0.182	0.167	0.224	0.164	---

备注：1、本报告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6/28	东风	2.6-3.8	35.5-37.5	100.1-100.4	晴
2025/6/29	东风	2.0-2.4	27.5-36.5	100.3-100.5	晴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编制人：何莹

审核人：

周佳敏

批准人：刘彦孔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7.07

* * * * * 报告结束 * * * * *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7 页，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5）检字第 250311Z004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1 页，共 5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Z004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中心 4 楼

委托方电话: 13736599518

被检测单位: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 15 号厂房

委托日期: 2025.06.23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集中供料系统 1 套运行 1 套, 搅拌机 4 台运行 4 台, 九层共挤吹膜机 1 台运行 1 台, 空压机 1 台运行 1 台, 冷水机 2 台运行 2 台, 分切机 2 台运行 2 台, 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台运行 1 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运行 1 套,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运行 1 套。日产阻隔膜 13.5 吨, 工况 ≥75%

检测人员: 陆小峰、郑卓良等 采样日期: 2025.06.28-2025.06.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6.28-2025.06.29

检测地点: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噪声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Z004

格临股份

表 3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Leq 实测值 dB(A)	Lmax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14:21	57	/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14:32	62	/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14:45	62	/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15:15	64	/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22:02	51	58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22:14	50	62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22:29	52	64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8 22:43	54	64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10:21	62	/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10:33	61	/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10:45	64	/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10:56	62	/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22:02	52	64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22:14	52	63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22:25	55	69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29 22:36	53	66

备注：1、本报告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2、2025 年 06 月 28 日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夜间最大声级为频发噪声；2025 年 06 月 29 日检测期间，厂界西、厂界北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夜间最大声级为频发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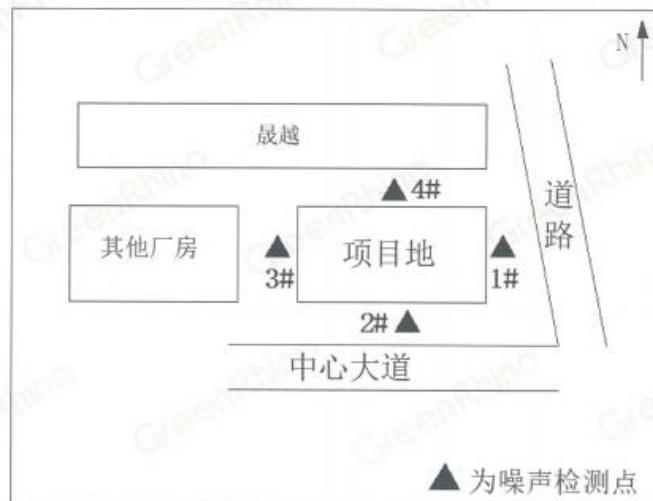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250311Z004

格临股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何莹

审核人：

周佳敏

批准人：刘彦礼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7.07

* * * * * 报告结束 * * * * *

委托书编号：250311

第 5 页，共 5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15#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5]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DUGGJ73001Y 91331004MA2DUGGJ73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8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DUGGJ73	验收会时间	/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57	510	/	357	51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15	/	0.010	0.015	/	/
	氨氮	/	/	/	/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	/
	废气	/	/	/	/	/	4.84×10 ⁷	/	/	4.84×10 ⁷	/	/	/
	VOCs	/	/	/	/	/	0.446	1.181	/	0.339	1.181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固废	/	/	/	22.044	22.044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 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的 15#厂房（共 4 层，建筑面积 5601.96m²）。企业投资 80 万元，淘汰原有破碎机和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5]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原辅料：PE 粒料较先行项目环评审批用量有所增加，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设备较环评：九层共挤吹膜机 1 台暂未建设，分切机 6 台暂未建设，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台暂未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可

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防治

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基础，同时对风机等加装密闭或半密闭隔声罩和消声措施；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日常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非正常噪音的产生。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一般包装废物、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固废集尘、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 和 7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

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一般包装废物、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固废集尘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 和 7m²，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5、排放总量情况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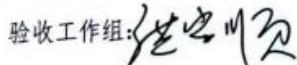
1、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金利 陈军 高进成

吴金农
高进成 李伟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5年7月12日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5]36 号。并且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废水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12 日，企业根据《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防止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3、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下方放置托盘，均设有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4、危废暂存库按规范建设，已做到“四防”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后期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 VOCs 按 1:1 等量削减。本项目实施后，烟粉尘（颗粒物）、VOCs 均在原审批范围内，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工后	4.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5.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维护，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